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未央湖街道廉政灶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材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 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52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2025-07-02 17:32:03
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7-02 17:32:03